

银发离婚如何好聚好散？

以“案”说“典”，法官进社区护航老年人幸福晚年

“银发离婚好聚好散”“遗嘱形式有所增加”“意定监护老有所依”“对高利贷勇敢说不……”近日，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齐力公益“银发盾牌”项目组，邀请静安区法院涉老审判团队庭长杨柳、青年法官白云等，在社区邻里中心举办线上线下《民法典》宣讲会，以“案”说“典”，以案说法，受到广大老年居民的欢迎。

针对社区工作情况和居民对法律知识的需求，白云法官结合涉老

审判案例，选取了与居民切身利益相关的《民法典》条文，通过法条释明、以案释法的方式，详细讲解老年夫妻婚姻、遗嘱形式、意定监护、法定继承、竞技运动风险和隐私肖像权保护等内容，让社区居民学懂弄通《民法典》。

为检验宣讲效果，白云还采取互动方式，结合案例提出问题请大家回答，帮助大家加深对《民法典》的认识和理解。“法官上门来给我们普及法律知识，指导我们依

法维权，化解我们的纠纷，听得懂，用得上，这样的讲座太好了。”75岁的唐家沙居民区独居老人李阿姨说。

活动现场，还播放了发生在社区的一个诈骗鲜活案例专题片，提醒老年朋友防诈骗的警钟要长鸣。现场发放了“老年生活有法可依”、《民法典》社区普法读本、“消费实用攻略”等普法资料。法官还向社区老人赠送了《2019年度涉老民事案件审判白皮书》法律宣传读本等

资料。

“法官通过以典释法、以案释法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民法典》中与社区治理、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条文进行解读，效果很好。接下来，我们将以此项宣传活动为契机，积极组织社区居民和老年人学习宣传好《民法典》，教育引导广大居民群众尊法用法懂法守法。”共和新路街道洛平居民区老龄干部夏越高表示。

据介绍，“银发盾牌”项目自去

年10月以来，先后举办了8次《民法典》讲座、志愿者培训、大型法律宣传等活动，大力宣扬《民法典》。

今年以来，“银发盾牌”项目组还主动延伸为老维权服务内涵，为广大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纠纷调解、遗嘱订立指导、普法宣传活动、个案帮扶等服务，助力推进社区多元化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

通讯员 章成光
本报记者 江跃中

盗了车牌又肇事 一时糊涂铸大错

本报讯（通讯员 陈勇 记者 袁玮）新买的摩托车没有牌照，便盗窃他人车牌使用，没想到2天后造成一起交通事故，为避免处罚选择驾车逃逸……回想起这一连串的操作，拘留所里的徐某追悔莫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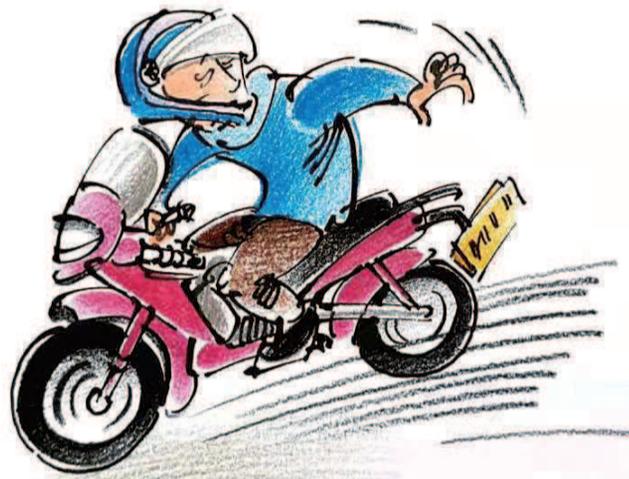
近日，家住田林东路的王先生接到徐汇公安分局交警支队电话称：3月4日凌晨，他的摩托车在复兴西路造成一起交通事故，请他来配合调查。次日，在交警支队，严敏警官接待了王先生，告知其在4日凌晨驾驶摩托车与一电动自行车剐

蹭，导致对方受伤。面对严警官的询问，王先生坚决否认。但是，当他看到视频监控中真是自己的车牌后一时语塞，随即奔到自己的车旁，猛然发现车尾处的车牌已不见踪影……严警官分析认为，可能是有人盗取了王先生的车牌，并表示会将情况调查清楚，还王先生清白。

王先生随即前往田林新村派出所报案。由于无法明确车牌被盗的时间、地点，办案民警吴融皓和同事们只能对王先生居住的小区、工作单位和日常驾驶线路进行海量排

查。在交警支队的密切配合下，功夫不负有心人，民警发现与王先生同住一小区的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于3月22日将徐某抓获。

到案后，徐某如实交代违法事实。3月初，徐某在小区注意到王先生的摩托车，想到自己的摩托车因没有牌照，就趁四下无人徒手卸下牌照，装到了自己的摩托车上。但没有想到3月4日凌晨，当他驾驶摩托车途经复兴西路永福路时，因为赶时间，在转弯过程中不慎将一旁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带倒。撞车后徐某立即下车扶起了对方，但一想到自己没有摩托车驾驶证，车牌也是盗来的，就匆匆离开了现场。现在得知对方被诊断为轻微脑震荡后，徐某更是追悔莫及。目前，警方已对徐某处以行政拘留。



孙绍波 画

【以案说法】

征收补偿分配不均，兄弟反目

房产动迁

毛先生居住的公房被征收了。弟弟毛二和毛三两家六人在协商分配不成后一纸诉状把毛先生一家告上法院。但最终原告的诉讼请求被法院全部驳回，征收补偿利益全部归属于被告毛先生一家三口所有。

毛先生和毛二、毛三为同胞三兄弟。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老父亲。毛先生兄弟三人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上世纪七十年代初，毛先生作为上海知青去了江西插队落户，后在江西和王女士结婚，1978年生有一子小毛。1989年4月，小毛落实知青子女回城政策，户口从江西迁入上海系争房屋。2001年1月，毛先生和王女士的户口也从江西迁入上海系争房屋内，之后毛先生一家三口入住系争房屋，2014年底小毛在本市他处购买商品房屋，毛先生一家三口搬出系争房屋。2000年前后父母亲先后因病去世，之后系争房屋承租人一直没有变更。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毛二和毛三相继结婚后搬出系争房屋。1982年5月，毛二婚后在其工作单位分得了一套公房。1992年毛二的福利房屋被动迁，毛二一家三口分得了两套动迁安置房。毛三婚后于1983年2月在其本人工作单位分得一套小公房。1991年3月，毛三将该套小公

房通过套配获得了一套两居室的公房，公房套配的原始配受人为毛三一家三口。2006年3月，毛二、毛三两家六人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2015年系争房屋被毛先生出租，所得房租三兄弟按照各三分之一份额分享，直到房屋被征收。

2020年3月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5月8日，毛先生作为指定的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545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兄弟三户共计9人户口。在协商征收补偿款的分配时，毛二和毛三坚持三家均分。毛二、毛三认为系争房屋是父母所遗留，征收前系争房屋无人居住，房屋的租金也由三兄弟分享，说明毛先生以实际行动认可了其他两家人对房屋的居住权。突然收到法院的传票，毛先生才感到似乎有了大麻烦。

毛先生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案情，认为原告均应承担排除公房同住人地位，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均应归属于被告毛先生一家三口所有。首先，毛先生一家三口应被认定为公房同住人。其一家人户口是基于回沪政策从外地迁入系争房屋，且户口迁入后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上海他处没有享受过公房福利。小毛所购买的商品房并非福利房，不影响其公房同住人地位。其次，六原告并非房屋

同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原告两家均享受过公房福利，且自两家六人的户口最后一次迁入系争房屋后没有实际居住，为空挂户口性质。虽然房屋原为毛氏兄弟的父母所遗留，但系争房屋为公房，不能参照遗产分配。

至于毛先生让渡房屋的租金给原告，是毛先生基于原告户口在册和房屋来源的考虑，自愿让渡部分房屋租金利益，这并不当然等同于毛先生认可原告对房屋的居住权。

后毛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判断。在被告毛先生坚持不调解的情况下，法院认定原告六人并非系争房屋同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判决系争房屋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均归属于被告毛先生一家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事

在夫妻关系期间，由于种种原因对外欠下巨额债务，夫妻一方出于各种考虑，希望能逃避债务或是不影响到另一方及子女的生活，会将债务揽在自己名下，从而实现避免夫妻共同承担债务的目的。这其中，尤以夫妻一方协议离婚或虚假诉讼离婚为主，夫妻一方将全部财产转移到一方名下，欠债一方选择净身出户，并将全部债务归到自己身上，采取法律上切割的办法，让另一方在离婚后能彻底远离负债。这种方法，管用吗？

最近就代理过一个类似的案件。陈女士学历不高，但性格外向，中专毕业后就在社会上做生意。后来嫁给一个在事业单位上班的本地人，丈夫工作稳定，性格稳重，日常也很少应酬，每天工作之余就把心思都放在家庭上，孩子的生活学习都是丈夫在照顾。前几年，陈女士与别人合伙开了一家美容院，表面看起来生意红火，但是其实日常开销和宣传、推广等花费巨大，年底公司账面上却没落下多少结余。后来，由于和合伙人之间关系处理得不好，双方无法再合作下去，陈女士便给对方一笔钱，把美容店独自接了下来。这样又折腾了两年，美容店生意持续下滑，直到后来不得已关门倒闭。这一场生意下来，陈女士累计亏损近160万元，其中不仅有自己的积蓄，还有向亲友及银行、网贷的借款。按照陈女士的性格，平常在丈夫面前是报喜不报忧。丈夫虽隐约感觉妻子生意出了问题，但也没有多问。去年，陈女士向丈夫交了底，双方商量为了不影响家庭生活，共同去民政局协商登记离婚，名下房子归丈夫所有，儿子也归丈夫抚养，陈女士自己净身出户，名下债务由其自己承担。由于没有其他住房，陈女士离婚后仍暂时住在丈

夫家里，二人于是过着离婚不离家的日子。

今年，陈女士陆续收到亲友、银行等借款人的起诉，其中也将陈女士的丈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夫妻二人共同偿还借款及利息。法院审理时发现，陈女士早于几年前就与丈夫离婚，离婚协议明确约定：夫妻名下只有一套房屋归丈夫与孩子所有，陈女士所欠债务与丈夫无关，由陈女士一人承担。诉讼中，陈女士和丈夫都表示，案件中所涉及的债务均系陈女士自己一人所借，丈夫毫不知情，应该属于陈女士个人债务，由陈女士自己一人承担。但原告代理律师认为，陈女士应向法院提交借贷期间其收入支出的银行明细，用于查明其经营收入用于家庭开销的情况。最终，经过法庭核实，陈女士在借贷期间，其名下的银行卡流水显示，其平常负担了家用电器添置、孩子生活、教育培训等各项开支，这些支出与家庭生活消费密切相关，陈女士无法辩解，由此认定陈女士欠下的债务属夫妻共同债务。尽管陈女士与丈夫已离婚，但夫妻双方在离婚协议中关于陈女士一人承担债务的约定，不能免除丈夫的还款责任。法律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任何一方对外欠的债务，其收益主要用于家庭生活中的，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离婚时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做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要求双方共同偿还。

最终，法庭判决陈女士及丈夫共同偿还原告的债务利息，判决生效后，法院也查封了陈女士丈夫名下的房产。陈女士夫妻的行为最终无法得到法律承认。

宋博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

「假离婚」逃避共同债务不可行